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1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3.1120 万股及预留授予 7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2.4880 万股；以及除上述人员外，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 人，涉及股份数量 2.60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 人，涉及股份数量 0.80 万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0 万股。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9.00 万股。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359.00 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959,035,654 股减少至 955,445,654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959,035,654 元减少至 955,445,654 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